

豫河續志

陳

善

同

題

卷

五四



豫河續志卷四

沿革第二之四

引河

治河之法引河與隄壩並重所謂宣防者也顧其名同而實亦有異大約唐宋以前之引河多於河隄之外另開支河以分殺水勢明清以來各治河書暨案牘所稱者多在河隄以內如大溜趨重一面或恐出險或決口一時不能合龍則於對方上游大灘中或十餘里或數里之地開一引河以分減此方水勢用雖不同而爲疏導則一也卷中依時代順敘不能各分其類以意逆之可也

史記曰禹乃廝二渠以引河北載之高地又曰滎陽下引河東

南爲鴻溝

此史傳言引河之始

漢明帝永平十三年四月汴渠成辛巳行滎陽巡行河渠

晉安帝義熙十三年劉裕遣劉遵考開汴口引水運漕山崩壅塞更於北十里鑿故渠通之裕既滅秦遂自洛入河開汴渠歸彭城

隋煬帝大業元年命尙書左丞相皇甫誼發河南丁夫百餘萬開通濟渠千餘里自西苑引穀洛水達於河自板渚引河通於淮渠旁皆築御道樹以柳 按皇甫誼一作皇甫議通濟渠一名汴渠在汴城西南二里西苑在洛陽板渚卽板城渚在舊汴口石門之西今河南汜水縣東四十里有板渚津汴渠新道自今河南商邱縣分派東南出經夏邑永城亂睢澮又下至舊泗

州入淮

唐憲宗元和八年滑州薛平魏博田弘正徵役萬人於黎陽界開古黃河道南北長十四里東西闊六十步深一丈七尺經黎陽山東會於古瀆滑人遂無水患

宋太宗淳化四年梁睿上言滑州土脈疏岸善隕每歲河決南岸害民田請於迎陽村鑿渠引水凡四十里至黎陽合大河以

防暴漲

迎陽村在滑州東北大河北岸

淳化五年正月滑州新渠成又案圖命羅州刺史杜彥鈞率兵夫計工十七萬鑿河開渠自韓村埽至鐵狗廟凡十五餘里復合於河以分水勢

真宗大中祥符四年遣使滑州經度西岸開減水河

大中祥符八年陳堯佐議開滑州小河分水勢詔可是年八月
又於滎澤中牟縣各開減水河

仁宗天聖五年十二月濬魚池埽減水河

天聖八年詔河北轉運使計塞河之備良山令陳曜請疏鞏滑
界糜邱河以分水勢

慶曆元年以河久不塞議開分水河以殺其暴未興工而河流
自分遣使特祀之

哲宗元祐八年八月權工部侍郎吳安持等言廣武埽危急刷
塌隄身二千餘步該處地形稍高自鞏縣東七里店至見今洛
口約不滿十里可以別開新河引導河水近南行流地步至少
用功甚微從之

徽宗大觀元年二月詔於陽武上埽第五鋪開修直河至第十
五鋪以分減水勢有司言河身當長三千四百四十步面闊八
十尺底闊五丈深七尺計役十萬七千餘工用人夫三千五百
八十二凡一月畢從之

十二月工部員外郎趙霆言南北兩丞司合開直河者凡爲里
八十有七用緡錢八九萬異時成功可免河防之憂而省久遠
之費詔從之

大觀三年八月詔沈純誠開兔源河兔源在廣武埽對岸減埽
下漲水也

宣和元年十二月開修兔源河並直河畢工降詔獎諭

元歐陽玄至正河防記曰其濬故道深廣不等通長二百八十

里百五十四步而強功始自白茅長百八十二里繼自黃陵岡
至南白茅闢生地十里口初廣百八十步深二丈有二尺已下
停廣百步高下不等相折深二丈及泉曰停曰折者用古算法
因此推彼知其勢之低昂相準折而取勻停也南白茅至劉莊
村接入故道通折墾廣八十步深九尺劉莊至專固百有二里
二百八步通折停廣六十步深五尺專固至黃堦墾生地八
里面廣百步底廣九十步高下相折深丈有五尺黃堦至哈只
口長五十一里八十步相折停廣墾六十步深五尺乃濬凹里
減水河道長九十八里百五十四步凹里村缺河口生地長三
里四十步面廣六十步底廣四十步深一丈四尺自凹里生地
以下舊河身至張贊店長八十二里五十四步上三十六里墾

廣二十步深五尺中三十五里墾廣二十八步深五尺下十里二百四十步墾廣二十六步深五尺張贊店至楊青村接入故道墾生地十有三里六十步面廣六十步底廣四十步深一丈四尺

■按此卽賈魯河故道也

明太宗永樂九年三月濬河南黃河故道遣工部侍郎張信相視信訪得祥符縣魚王口至中灤下二十餘里有舊黃河故道岸與今河面平濬而通之則水勢可殺遂繪圖以進詔發民十萬命興安伯徐亨工部侍郎蔣廷瓚率運木夫同侍郎金純開濬丁夫給糧賞且蠲今年田租時工部尙書宋禮督工開會通河遂命兼董之至七月訖工自是河循故道與會通河合

四月命戶部開河有自願効力開疏民丁一體給糧賞免租稅
永樂十年四月宋禮奏臣視會通河至魏家營灣與土河相連
宜於彼開二小河以泄土河則無漫衍之患又德州城西北亦
可開小河一道益自衛河岸東北至舊黃河一十三里內五里
舊有溝渠五里係古路二里係平地今開通泄水以入舊黃河
約用夫三千餘十日可完

永樂二十年十月工部言開封府仁和門外土城離黃河五里
餘河自邊村經獨樂岡南入淮比河決而西嚮城雖屢修築旋
復衝決宜濬故道以弭災患從之

宣宗宣德六年二月用御史白珪言命濬金龍口引河水達徐
州以濟漕運

河南布政司言祥符縣舊有新開河直抵黃陵岡凡四百五十餘里中多淤塞請加修濬從之

英宗正統十三年河決滎澤背沁而去乃從武陟東寶家灣開

渠三十里引河入沁以達淮自後河沁益大合而沁之入衛者

漸淤

沁水合河處在原武黑洋山正統以前其支流與衛河通及開沁達徐入衛之故道始湮按是時大河分趨南北及

沙灣既塞於是正流專趨陳潁乃引沁達徐復引河入沁以濟運漕

代宗景泰二年二月命工部尙書石璞治河濬黑洋山至徐州

以通漕而沙灣決口如故尋築石隄於沙灣以禦決河開月河

二引水入運河且殺其決勢

黑洋山至徐州名小黃河

景泰四年於開封府金龍口銅瓦廂等處開渠二十里引河水

東北入運河

英宗天順七年二月布政司照磨金景輝考滿至京奏黃河不循故道併流入淮是爲妄行爲今之計在疏導之以分殺其勢若止委之一淮仍作隄防之策恐開封終爲魚籠之區矣或謂疏濬之事勞費不在殊不知欲爲長久之計雖勞費弗足計不愈於累年修築之勞費哉或謂濬河不如遷城此尤其妄者城爲民設水患不息民困未已城何爲焉又況所費不資豈易爲哉臣愚則始終惟疏濬之是計也乞敕該部計議移文巡撫河南右副都御史賈銓令所在三司先以金龍口河開濬寬闊俾水通流以接漕河仍相度舊河或令有泄水之處講求古法斟酌時宜而興工開挑不必計其速成務爲經久之計合用軍夫皆給以器具口糧則勞而弗怨費而弗傷何水患之不息哉部

議從之

憲宗成化十四年十一月巡撫李衍奏河南地方累有河患皆由下流壅塞以致衝決宜自開封府西南隅新城下抵梁家淺舊河口七里疏濬壅塞以洩杏花營上流水勢

孝宗弘治二年河徙汴城命刑部尙書白昂治之於滎澤開渠導河由陳潁至壽州達於淮

弘治七年十月河南巡撫徐恪上言議者以黃陵岡之塞口不合張秋之護隄復壞遂謂河不可治夫黃陵岡口不可塞者非終不可塞也顧以修築隄防之功多疏濬分殺之功少故湍悍之勢不可遽回今自滎澤縣孫家渡口舊河東經朱仙鎮下至項城縣南頓猶有涓涓之流若疏而濬之使之由泗入淮以殺

上流之勢又以黃陵岡賈魯舊河南經曹縣梁靖口下通歸德丁家道口可以分水勢今梁靖口以南則滔滔無阻以北則淤塞將平計其功力之施僅八十餘里若疏而濬之使由徐入淮以殺下流之勢則決口可塞運道可完幸而成功萬世之利也下部議從之

是年劉大夏發民丁數萬於上流西岸鑿月河三里許屬之舊河使漕運不與河爭道乃濬孫家渡口別開新河一道導水南行由中牟至潁州東入於淮又濬祥符四府營淤河由陳留至歸德分爲二道又於黃陵岡南濬賈魯舊河四十里支流旣分水勢漸殺費輕功重璽書褒賞

弘治十一年十二月河南按察司管河副使張鼐言臣嘗行視

河勢見荆隆口隄內舊河迂迴賈魯河由丁家道口下入徐淮其故迹尙在若於上源武陟縣木樂店別鑿一渠下接荆隆口舊河儻此後河流南遷就引入渠庶沛然之勢可以接濟二洪而糧道不致艱阻下部覆議從之

弘治十九年河決睢州由汴入淮於是開李景高支河引水出徐閱二年復淤

武宗正德四年工部侍郎崔巖於祥符董益口寧陵五里鋪各開地四十里按黃河故道引水由鳳陽達亳州又濬孫家渡故道十餘里引水由朱仙鎮至壽州而各入於淮疏賈魯舊河四十餘里以殺水勢

正德十年六月總理河道趙璜於滎澤縣東濬分水河鄭州西

鑿須水疏亳州河渠至是水勢漸平

世宗嘉靖五年御史戴金奏黃河入淮之道有三一自中牟至荆山合長淮之水曰渦河一自開封府經葛岡小壩丁家道口馬敬集鴛鴦口徐州出小浮橋曰汴河一自小壩經歸德府城南飲馬池至文家集經夏邑至宿遷曰白河弘治間黃河變遷渦河白河堙塞而徐州獨受其害若自小壩至宿遷一帶並賈魯河鴛鴦口文家集壅塞之處逐一挑濬則趨淮之水不止一道而徐州水患可以少殺矣又提督漕運總河官楊宏亦言徐州上流若歸德小壩河丁家道口亳州渦河宿遷小河等處俱有黃沁分流支派故道宜於此開濬或有捷路可開亦從其便庶可以分殺水勢也俱下工部議覆

嘉靖六年六月總理河道章拯等言黃河爲患今欲築濬分殺者有二處一曰孫家渡在滎澤縣北一曰趙皮寨在蘭陽縣北皆可以引水南流以殺河勢但此二河東至鳳陽經壽春王等圍寢爲患叵測考之寧陵縣北岔河一道通飲馬池至文家集又經夏邑至宿州符離橋去宿遷小河口自趙皮寨至文家集凡二百餘里其中壅塞者宜大發丁夫濬治庶水勢易殺而於圍寢亦無所患乃爲圖說以聞命拯等刻期舉工

十二月濬趙皮寨孫家渡口以殺上流之勢沛漕復通

嘉靖七年總督河道盛應期奏開蘭陽縣趙皮寨白河一帶分殺水勢用工四月弗績坐免

閏十月河道侍郎潘希曾言仍於黃河上汛分濬趙皮寨孫家

渡二處夫二水兼通則橫流以殺而運道可保無虞工部覆奏
得旨允行

嘉靖十三年正月總理河道副都御史朱裳等言今日河患要在分流渦河一支趙皮寨下流睢州野雞岡淤正河五十餘里漫於平地注入渦河所宜挑濬深廣引汶水歸入正河仍時疏梁靖口下流且挑儀封于莊村月河入之達於小浮橋則北岸水勢殺矣得旨允行

嘉靖十六年十二月總理河道于湛言宜於地丘店野雞岡等口上流開鑿一河四十餘里由桃源集丁家道口入舊黃河既
可以截渦河之水入河濟洪復可以免逼衝王陵之虞工部覆
以爲便詔從之